

學校 科(系)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 習 場 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或時數			實習期間		實習場所合格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姓名	
	固定 技術	活動 復術	矯正 復術	(起訖年月日)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 小時。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校印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名稱。

三、請就固定、活動與矯正屢復技術等3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2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本表「合格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102年8月1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3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均需填寫。